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27208889#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486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(34862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「“美芙絲特”可吸收聚對二氧環以」業經公告註銷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B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藥物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「“美芙絲特”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已酮縫合線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4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A號函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2016-05-10
文 10 發 37 章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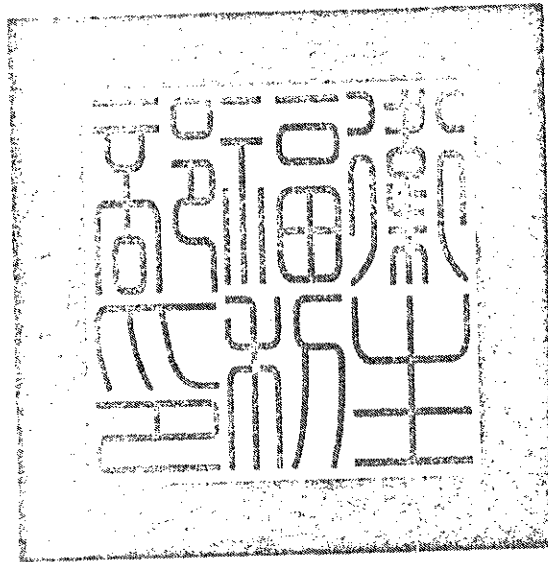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回收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美康公司)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「“美芙絲特”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己酮縫合線」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80條第1項第1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5年4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A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另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旨揭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

副本：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臺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第一頁(共一頁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AJAA10534862400

105.5.2

北市衛收第

下作